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師與學生出國報出差旅費應檢附出國報告等紀錄，相關報告及表件應確實填列，以備查核。
- 二、11 月 10 日及 11 日本校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係為研擬規劃未來十年發展藍圖，應擺脫本位主義及既定觀念，於資源有限情形下，創新思考學校發展方向及機會點，如學界與產業界聯盟、碩博士班學生分配數、在職專班存續、培育年輕教師與教學結構及授課模式調整、E-learning、國際化推動、空間整體規劃(退休教授空間、現有教授研究室調整、館舍未使用教室之轉型再運用及合署辦公)等議題。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4)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已於 10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認定，函送文件包括：(1)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2)自我評鑑機制申請認定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所規定之十

款評鑑事項」之說明、(3)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4)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將於 11 月 5 日(一)與 11 月 8 日(四)中午舉辦第二屆招生說明會，地點為工四館國際會議廳與綜合一館 AB102，會後開放申請至 12 月 3 日(一)截止，預訂於 12 月 6 日至 13 日請學程執行委員進行書面審查，12 月 13 日(四)中午召開審查會議，從中甄選 20 至 40 名，最終人數由本執行委員會決定，12 月 14 日公佈錄取名單。
- (三)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入碩士班 5039 人(去年 5543 人)、博士班 83 人(去年 88 人)。
- (四)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分費繳交日期為 10 月 18 日至 31 日：可至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學雜費查詢→學雜費管理系統(<http://140.113.103.55/cashier/>)下載「學分費繳費單」，將請各系所多加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繳納學分費。
- (五)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編排正進行中：已於 9 月底發通知給各開課單位，請其編下學期課程表並送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後再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於 11 月上旬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六) e-Campus 教學平台：101 學年度上學期總開課數為 2090 門課，其中有 1150 門課使用 e3，使用率 55.02%。使用人數(次)：本學期使用 e3 的教師有 602 位，至 10 月 30 日止，學生登入 e3 平台已達 329159 人次。
- (七)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本校 YouTube EDU 頻道已經開播，本校為台灣 YouTube EDU 第一所大學，並率先發佈 15 門最受歡迎之開放式課程，其餘課程亦陸續上線中(交大 YouTube EDU：<https://www.youtube.com/user/nctuocw>)。
- (八) 超薄型月刊：教學發展中心第 53 期超薄型月刊於 10 月 29 日出刊，本期有「新進教師系列專訪」多位 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分享新手教師的教學感想，另外還有本中心所舉辦的多場活動報導：「新進教師研習會活動報導」、「TA 教學工作坊活動報導」更多精彩詳情請見第 53 期超薄型月刊 <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53/index.html>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學期導師課程暨校長講座繼 10 月初邀請曾志朗院士演講，為師生帶來豐富學術饗宴後，將於 11 月 7 日邀請文學大師黃春明、11 月 14 日邀請傑出科學家錢煦院士及 12 月 26 日邀請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蒞臨演講，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參與，吸取大師們的寶貴經驗。
- (二) 2012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持續進行：
  1. 9 月 26 日台積電研發替代役預聘制度說明會-由台積電副總蔡能賢博士偕同研發、製程、IC 設計、太陽能及 LED 照明等組織高階主管蒞校，為四校台積電活動揭開序幕，當日共計 511 位碩、博同學到場聆聽。
  2. 10 月 1 日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內政部張水木簡任秘書、陳耀森督察偕同官員出席，講述多元的服役方式與生涯規劃之選擇，共吸引本校及鄰近學校碩、博同學 503 人到場參加。

3. 10月16日工研院研替說明會-由服科中心唐震寰主任偕同人力處處長、企研處處長蒞校，進行工研院近年成果、前瞻技術分享及研發領域報告，當日共計216人碩、博同學到場與會。
  4. 10月1日至19日已辦理48場公司說明會，透過說明會之辦理，除提供企業良好的宣傳管道外，同學更可與企業面對面，了解各公司經營理念、薪資福利制度及相關徵才需求，活動共計5,330人次參與，平均單一場次111人，同學參與踴躍。
- (三) 101學年大學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金額共計核發2,825,000元，業於新生開學典禮頒獎並辦理獎學金核發入帳；98、99、100各學年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獲獎人於100學年第2學期成績符合續領獎學金25,000元資格者，共計32人，發出獎學金800,000元。
- (四) 10月3日、5日及23日分別召開新生助教座談、宿舍長會議及宿舍管理委員會，進行住宿相關事項討論與宣導，針對宿舍修繕、宿舍費支出、手機通訊問題、各棟自律寢室規劃及研三舍興建等議題研議方案，以期提昇住宿品質。
- (五) 諮商中心本學期針對全校師生規劃一系列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主題訂為「重生吧！交大魂」，主旨為協助師生打破既有框架，為自己的生活做出一些嘗試與改變，以開拓更健康的生活。
1. 10月4日開幕演講--交大魂，啟動無框架的人生，透過小兒麻痺患者許朝富老師的生命故事分享，帶領本校師生思考自己的生命可打破哪些限制與框架，參與人數共計163位。
  2. 10月4日浩然重生車站開幕活動，帶領交大師生思考本學期想為自己做出的改變計畫後，寫下許願車票及改變宣言，並在現場提供相關的改變資源，讓改變的動力獲得支持，參與人數約180位。
- (六) 舉辦大型校際運動賽，競技交流：
1. 學生社團-羽球社，將於11月24、25日於本校綜合球館、羽球館舉辦「2012年勁竹盃全國大專校院羽球菁英賽」。
  2. 學生社團-女桌社，將於11月24、25日於本校綜合球館舉辦「第一屆交大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
  3. 學生社團-射箭社，將於12月9日於本校操場舉辦「第十六屆風城盃射箭邀請賽」。
- (七) 本校與宏碁基金會、聯合報合辦「第九屆宏碁數位創作獎」已展開，本屆競賽主題為「打卡」，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在校學生，總獎金共150萬元。希望透過本獎的籌設，激發屬於數位時代創作的定義、新模式與新作品。
- (八)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性社團常態服務活動：文化服務團於新竹市龍山國小、幼幼社於新竹縣沙坑國小、山地文化服務團於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小竹林分校與尖石鄉那羅部落、及人服務團於新竹市家扶中心竹東服務處及竹縣瑞峰國小辦理常態公益課輔活動，協助學習困難小朋友於課業上增進學業學習樂趣，獲得更多資訊及接觸不同的學習課程，激發小朋友主動的求知慾。

**主席裁示：各院可與企業洽談合作捐贈提供大學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俾利提升學生素質。**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設計書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完成後新竹市政府於10月23日回函核定。另本案於10月22日辦理申請建築執照掛件作業並開始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並於10月31日與老師及相關人員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10月5日下午與學生代表、老師及相關單位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另建造執照部分已於10月18日經新竹市政府核發，並於10月19日辦理綠建築申請與提送消防圖說及五大管線圖說審查。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經多次與使用單位需求討論並進行規劃內容修訂，於10月5日下午與學生代表、老師及相關單位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另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依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後於10月17日函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將俟環保署召開環評大會，並依審查意見進行後續圖說修正。
- (四)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計畫，規劃構想書定稿本公共工程委員會初步審查後，教育部於10月12日函送審查意見，目前已依意見修正並簽函覆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另本計畫執行策略及規劃方向，經與專案管理(PCM)討論後已初步確認，現正依建築、機電及空調各系統方向逐項討論並研擬統包文件及檢討新建經費預算。
- (五) 公文時效統計：
  1. 本校101年8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 [附件二](#) (P15)。8月份收文及發文共2,182件，至9月底止已全數辦理結案，其中逾辦理期限才辦結者有38件。
  2. 有關於稽催管理中產出已逾期30日以上未辦結之簽案統計至101年8月31日止，目前尚有5件，其辦理情形如 [附件三](#) (P16)。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將人社三館、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及研究生第三宿舍等新建工程規劃提本會簡報。另應數系及統計所教學及辦公空間搬遷事宜務請儘速進行。**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電機系吳炳飛教授與簡仁宗教授、電子系杭學鳴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01 年度「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
- (二) 恭賀電子系陳冠能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01 年度「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
- (三) 本校將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因生科學院提出合聘高雄醫學大學教師之需求，並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雙方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將於近期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四) 國科會與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合作辦理 2013 年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及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赴日參訪考察申請案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自 102 年 1 月 3 日止，申請名單請於 12 月 20 日前先提供本處。
- (五) 國科會 102 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1 月 6 日止。
- (六) 國科會 102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2 月 18 日止。
- (七) 國科會 102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止。
- (八)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1 月 16 日止。

(九) 臺北市立動物園 102 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至 11 月 15 日止。

## 六、國際處報告：

- (一) 持續推動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姊妹校，完成與上海交通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位協議書，並與法國貢比涅工程技術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 (二) 自 9 月 28 日起至今計已接待中國浙江大學工學院、泰國那黎宣大學、中國河北外國語學院、大韓民國中央高校、瑞士大使代表團、及上海高校代表團等，共計 143 人次。針對參訪團來訪需求，安排校內對應單位出席接待，會中並與外賓討論交流，分享經驗，期能擴展國際合作與交流。
- (三) 10 月 9 日接待北京清大校長，參訪團除深入瞭解交大學術研究發展歷程外，雙方並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對於合作推動科學教育平臺協議書達成共識，期能促成交大與北京清大學術領域上更密切之合作。
- (四) 東莞市人民政府張科副市長一行 6 位於 10 月 22 日蒞校參訪，主要參訪目的為尋求與本校生物醫療科技合作，會中就本校 Bio ICT 發展現況進行深入瞭解與討論。
- (五) 10 月 9 至 11 日陳副國際長至浙江大學參加「兩岸四地學術交流部門負責人研討會」、10 月 18 至 21 日周國際長赴西南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名校事務部門負責人研討會」，會中除與兩岸四地多所頂尖大學之國際事務部門負責人進行意見交流及時事討論，並攜回本校與上海交通大學簽署之雙聯博士學位合作協議書，另與北京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積極洽談建立兩校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 (六) 除已派員參加「2012 年香港教育展」外，並參加馬來西亞舉辦之「2012 年 Study in Taiwan 留臺升學輔導說明會」，與當地高中學生互動，鼓勵優秀同學來校就讀學士班，以培育優秀國際頂尖人才。針對美洲地區，另亦規劃參加 10 月底於洛杉磯舉辦之「2012 年鮭魚返鄉計畫第一屆臺灣教育展」向當地同學宣導本校招生資訊，盼能延攬更多優秀人才至交大深造及攻讀學位。
- (七) 10 月 23、24、25 日進行三場「2013/2014 交換生甄選計畫說明會」，共計有 300 多名同學報名參加。
- (八) 10 月 25 日舉辦「國際處業務說明會」，邀請各院系所國際化事務承辦人員逾 60 位同仁出席，會中討論各項國際化業務流程及執行面情況，期能建立更完善之國際化校園環境。
- (九) 11 月 2 日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會中將針對國際化策略多項主題進行討論。
- (十) 依行政院勞委會規定，聘用校內/外僑外學生，學生均須出具工作許可證，始得於校內外工讀，敬請各單位協助公告老師及同學周知。
- (十一) 10 月 16 日召開「101 學年度境外生協調會議」，輔導學生校內生活及相關活動。
- (十二) 規劃 101 學年度境外生接待家庭文化參訪，協助同學瞭解在地文化及台灣特色。歡迎全校教師及同仁參加。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97 至 101 年資訊中心陸續完成之校務行政 e 化系統，自行開發建置共 53 項，委外開發共 13 項，資料詳如 [附件四](#) (P17)。
- (二) 本中心於 10 月 23 日舉辦校園網路服務座談會，針對近日網路服務中斷問題進行釐清，

共計約 60 名學生共同參與，日後中心進行設備異動與服務變更時，將加強對學生的宣導，以期提供更優質之網路服務。

(三) 校園授權軟體：

1. Microsoft Windows 8 即日起開放校園授權使用。Windows 8 採用 KMS 認證機制，安裝中無須序號。未認證的 Windows 8 可正常使用 30 天，30 天後若仍未認證，將進入精簡模式，請儘速進行認證。
2. SAS 9.3 Foundation 正式授權碼即日起供全校教職員生下載。更新完成後，SAS 軟體使用期限將延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若未更新，SAS 將在 30 日試用期限後到期，敬請留意。
3. 下載方式詳見校園授權軟體服務網 <https://ca.nctu.edu.tw/>；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朱祚漢先生(分機 31267)。

(四) 台北校區 Cisco 6509 核心路由器於 10 月 11 日故障，資料傳輸服務透過 Cisco 3500 設備暫時提供服務，但視訊服務暫時中斷，已於 10 月 26 日會同維運工程師至台北校區機房進行調整路由及相關服務。目前各外校區缺乏網管人員為普遍現象，其服務均由資訊中心提供協助，建議新竹校區以外之校區單位編列預算(如委外管理等)，以利即時處理網路服務相關問題。

**主席裁示：應慎思研擬各校區間之行政支援、連繫及總務修繕管控整合由專人負責等；並請人事室就人力資源合理配置提出評估方案。**

**九、秘書室報告：**有關 11 月 10、11 日本校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通知已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出席人員，會議流程經前次行政會議討論並陳送校長核閱後，修正如附件五(P18)，並將寄送各出席人員知悉；另各議題報告單位惠請於 10 月 30 日(二)前將簡報資料寄送秘書室(ycting@nctu.edu.tw)，以利製作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 一、會議流程「交大願景·十年藍圖」規劃引言部分修正為學院中長程規劃引言並標註副校長負責督導之學院。11 月 11 日下午「電子化潮流下浩然圖書資訊中心之新定位」議題修正為「電子化潮流下圖書館及資訊中心之新定位」。
- 二、議題報告單位應於 11 月 5 日(一)前將簡報資料寄送秘書室彙整，俾利會議手冊製作。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有效了解校友/企業指定用途捐款於本校建教合作專案研究合作案之執行品質，特擬定「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指定用途捐款者/企業執行成果滿意度調查問卷」，並新增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作為本校各捐款執行之建教合作專案管控參考。(策略發展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有效了解捐款者指定用途捐款於本校建教合作案之後續執行滿意度，自計畫執行日起，計畫管理單位每季提供捐款企業「經費支用狀況」及「執行成果滿意度」問卷查詢，並副知募款單位。
- 二、對於需改進狀況，列入預警項目，責請計畫主持人一週內答覆，並副知募款單位。

三、針對預警項目，於三十日後再次追蹤查詢。

四、如仍無法達成目標，則本校於兩週內安排協調會議，依捐助單位意見，協助各研發計劃順利進行。

五、進入協調之計畫，呈報研發處常務會議備查，保存紀錄，並副知募款單位。

六、研究計畫結束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向捐助單位繳交成果或績效報告，並副知計畫管理單位，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

七、滿意度問卷調查如[附件六](#)（P19-20）。

八、為配合本校各捐款執行之建教合作案管控，亦同時修正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七](#)（P21-23）。本修正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與會計室、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先行討論後再行提會。

**案由二：**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八](#)（P24）。

三、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27-30）。

**決議：**第七點第二款「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為原則，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刪除「為原則」等文字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電機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案，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P29）。

三、本校「電機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P30-34）。

**決議：**辦法格式請人事室統一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P35）。

三、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P36-41)。

決議：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修正為「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或重新遴選。」及辦法格式請人事室統一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55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業經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103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101.2.22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101.5.17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p>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p>	
--	--	--	---	--

			<p>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4 1010914	案由二附帶決議：有關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之規範，請人事室儘速研處。	人事室	擬研訂本校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續執行
101No6 1011019	主席裁示：有關退休教師之使用空間事項，請總務處提供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予各單位須依規落實執行。請總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總務處	<p>一、本要點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98.9.25)通過。</p> <p>二、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4 案，分別經空間建築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99.10.20)及第 30 次會議(100.11.4)決議通過：</p> <p>(一)運科管系高凱老師：申請使用綜合一館 A808 室，期限至 100.1.31。</p> <p>(二)運科管系高凱老師：申請使用綜合一館 A808 室與 A1002 室，期限至 101.1.31。</p> <p>(三)運科管系陳光華老師：申請使用綜合一館 A822 室，期限至 101.1.31。</p> <p>(四)資管所游伯龍老師：申請使用管理二館 MB313A 室，期限至 101.1.31。</p> <p>三、申請中案件計有 1 案，將提下次空間建築管理委員會討論：</p> <p>(一)運科管系許巧鶯老師：101 年 8 月申請使用綜合一館 A816 (研究室) 及 A1001A (實驗室) 共二間，期限擬至 102.1.31 止。</p> <p>四、總務處業已發函全校各單位落實本校「退休教師</p>	已結案

			空間使用處理要點」，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與清查各館舍使用空間。(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交大總保字第 1011011298)	
	案由二附帶決議：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使用運動場地機會較不頻繁，為鼓勵運動健身，請體育室研議依與會主管意見以問卷方式徵詢在職專班學生意見後，訂定合理收費標準。(如：全體在職專班學生繳交減半之場地使用費或在職專班學生以個別方式申請繳交與一般生有別之場地使用費)	學務處	擬以問卷方式徵詢在職專班學生意見，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並列案提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年 8 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1/10/29

資料區間：101 年 8 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文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新 收件數 (1)	截至月 待辦數 (2)	本月 創稿數 (3)	合計 (1)+(2) + (3)=(4)	發文統計								存查 件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理 期限件數 (13)	已逾辦理 期限件數 (14)
					6 日以內辦結		6 日以上至 30 日辦結		30 日以上辦結		小計 (5)+(6)+(7) =(8)	件數 (8)+(9) =(10)		% (10)/(4)	件數 (4)-(10) =(12)		% (12)/(4)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總計	1383	273	593	2249	681	90.3	70	9.3	3	0.4	754	1245	1999	88.9	3.2	250	11.1	221	29	
本月總計	1397	250	535	2182	596	86.8	89	13	2	0.3	687	1210	1897	86.9	3.6	285	13.1	247	38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年 8 月份簽案逾期未結案清冊

列印日期：101/10/30

資料區間：101/08/31

文號	主旨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處理單位	處理人	限辦日期
1001010556	工工系博士生林○順修業訴求	承辦人 辦理中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1/10/25
1011001116	有關本系林○順同學向監察院陳情一案，本系已簽請校方核示之結果，請查照。	待決行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李淑娟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2/14
1011001456	檢送本系維護之博士生林○順事件簿（101.2.14 第 11 版），簽請 卓參。	待決行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李淑娟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2/22
1011001985	唐○英教授公開指稱本人失職，請校方立即主動啓動行政機制徹查。	已決行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3/8
1011004332	本系博士生林○順事件查有新事證，請校方再次處置。	承辦人 辦理中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2/5/10



## 97-101 年自行開發建置系統共計 53 項

101 年		
約用請核(專任請核+兼任請核)	兼任差勤	行政品質系統
交大首頁(新版)+Joomla	網頁平台/Joomla+Cpanel	物品管理系統
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系統	信用卡繳費系統	
100 年		
學生論文獎勵	兼任工作費系統	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資訊系統
學生請假系統	交大預算系統	旅遊問卷
計畫人員薪資管理系統	必修科目表	
99 年		
學生 eportfolio	校園公告系統	教師問卷
全方位課務管理系統	校務評鑑	Moodle
教學品質	友善校園問卷	
98 年		
全人教育系統	學生共同資料庫	網路報名系統
招生系統	助教基本資料	空間管理系統
網頁平台	預警系統	決策支援系統
終身學習	離校系統	學務長部落格
校內郵資系統		
97 年		
建教合作計畫系統(國科會與非國科會)	大事記系統	TA 教學反應問卷
研發指標資訊系統	交大 Gmail 申請系統	學務處服務品質及導生經驗問卷
約用人員基本資料管理系統	兵役管理系統	畢業生離校問卷
教師評量管理系統	生輔組報名系統	交大 Youtube 頻道
捐款徵信系統	院學程後端管理系統	服務學習資源網
學生健康資料卡		

## 97-101 年委外開發建置系統共計 13 項

100 年	國際事務管理系統、
99 年	請購系統、外籍學位生管理系統、ISO20000 inspireOZ、掛失系統、門禁系統、飲水機檢測管理系統、營繕地理資訊管理系統
98 年	電子公文、勞健保系統、校內工讀系統
97 年	健康風險與自主管理、校園導覽系統、自動繳費機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發展研討會流程(草案)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負責單位/引言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主席致詞	吳妍華校長	
09:10-09:40	「交大願景·十年藍圖」規劃引言(一)	林一平副校長	
09:40-10:10	「交大願景·十年藍圖」規劃引言(二)	謝漢萍副校長	
10:10-10:40	「交大願景·十年藍圖」規劃引言(三)	許千樹副校長	
10:40-11:00	休息		
11:00-12:00	綜合討論	吳妍華校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議題:「大學排名及頂尖計畫」	黃志彬副校長	
14:00-15:00	議題:「產學合作」	張翼研發長	
15:00-15:30	茶敘		
15:30-17:00	議題:「生醫工程整合」	許千樹副校長	
17:00-	賦歸		

\*101年11月11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負責單位/報告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10-10:40	議題:「創新人才培育」	教務處/ 林進燈教務長	李大嵩 學務長 協同
10:40-11:00	休息		
11:00-12:00	議題:「國際化之挑戰與願景」	國際處/ 周世傑國際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議題:「校區十年規劃」	總務處/ 黃世昌總務長	
14:00-14:30	議題:「電子化潮流下浩然圖書資訊中心之新定位」	林一平副校長	
14:30-15:00	議題:「臺北校區新定位」	許千樹副校長	
15:00-15:30	茶敘		
15:30-16:30	議題:「行政及管理」	林一平副校長	
16:30-17:30	綜合座談與結論	吳妍華校長	
17:30	賦歸		

## 國立交通大學 建教合作指定用途捐款者/企業 執行成果滿意度調查問卷(初稿)

填卷說明：本問卷旨在瞭解您對\_\_\_\_\_ (計畫名稱)目前執行狀況及合作態度看法，請您依實際經驗與個人認知，回答下列所有的問題，並在適當□打√。感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 第一部分：執行成果滿意度

很 滿 尚 不 很 不  
滿 滿 可 滿 不 清  
意 意 意 意 滿 楚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1. 計畫執行者能提供良好專業知識與技能，能解決捐款者的問題.....
2. 該計畫執行單位人員所具有的溝通協調能力符合被服務者的要求.....
3. 整體而言，我對該計畫執行單位專業素質感到滿意的程度.....

### 第二部分：經費支用狀況

很 滿 尚 不 很 不  
滿 滿 可 滿 不 清  
意 意 意 意 滿 楚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1. 捐贈收入之支用情形，是否有符合捐款者要求.....
2. 整體而言，我對本專案捐款支用狀況感到滿意的程度

### 第三部分：意見填寫

(您對於該計畫執行單位/者有何具體建議，請提供。)

---

---

---

---

---

---

---

---

---

---

**填表人**

服務單位： \_\_\_\_\_

職務：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email: \_\_\_\_\_

**本問卷到此全部填答完畢，請您檢查是否有遺漏的部分。  
再次感謝您的合作與配合!!**

## 「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捐款指定用途捐款於本校建教合作案專案研究性質者</p> <p>一、自計劃執行日起，計畫管理單位每季提供捐款企業『經費支用狀況』及『執行成果滿意度』問卷查詢，並副知募款單位。</p> <p>二、對於需改進狀況，列入預警項目，責請計劃主持人一週內答覆，並副知募款單位。</p> <p>三、針對預警項目，於三十日後再次追蹤查詢。</p> <p>四、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校方於兩週內安排協調會議，依捐助單位意見，協助各研發計劃順利進行。</p> <p>五、進入協調之計畫，呈報研發處常務會議備查，保存紀錄，並副知募款單位。</p> <p>六、研究計畫結束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向捐助單位繳交成果或績效報告，並副知計畫管理單位，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p>	<p>第十一條捐贈收入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p>1. 點次變更</p> <p>2. 計畫管理單位是研發處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請討論</p>
<p>第十二條捐贈收入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p>	<p>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p>	<p>點次變更</p>
<p>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4年2月23日9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日臺高（三）字第0970127679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臺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3月28日臺高（三）字第101005314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第三條 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含出國考察)。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第四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如下：  
一、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為專案研究性質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國科會補助的部分不扣管理費外，其他性質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三、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講座教授酬金暨贊助興建館舍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四、前述各款以外之捐贈收入，以提撥百分之十為原則，提撥比例如有增減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五條 捐贈收入屬現金者，應確實收受，屬現金以外之動產、權利，應確實點交或登記。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六條 捐贈收入之運用  
指定用途之捐贈，依贈與人之意思為之。受贈單位如有變更捐贈用途之需，應先取得贈與人之同意。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管理費之運用如下：  
一、訴訟經終局判決後本校應負擔之費用。  
二、補助因公涉訟律師費用。  
三、補助教學與研究經費。  
四、投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  
五、補助教師或學生出國費用。  
六、補助校務發展相關經費及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前項第一、第二款支出應檢附法院裁判書並敘明應由捐贈收入負擔之事實及理由，其餘各款支出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

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編制內職員每月支給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專業加給 60%為限，約用人員以不超過每月薪資 30%為限。前述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用、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非法定給與之比率上限，由收受捐款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支給總額以不超過該捐款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超過前項規定時，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支給經費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

辦理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核發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情形，由各項捐贈收入之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

第十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捐款指定用途捐款於本校建教合作案專案研究性質者

一、自計劃執行日起，計畫管理單位每季提供捐款企業『經費支用狀況』及『執行成果滿意度』問卷查詢，並副知募款單位。

二、對於需改進狀況，列入預警項目，責請計劃主持人一週內答覆，並副知募款單位。

三、針對預警項目，於三十日後再次追蹤查詢。

四、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校方於兩週內安排協調會議，依捐助單位意見，協助各研發計劃順利進行。

五、進入協調之計畫，呈報研發處常務會議備查，保存紀錄，並副知募款單位。

六、研究計畫結束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向捐助單位繳交成果或績效報告，並副知計畫管理單位，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

捐贈收入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四)下午 14:00

地點：工三館 427 室

主席：曾煜棋院長

出席：曾文貴、徐慰中、陳志成、吳毅成、荊宇泰、王國禎、李素瑛(請假)、張明峰、莊榮宏(請假)、陳添福、曾建超、蔡錫鈞、謝續平、鍾崇斌

記錄：楊金鈴

(以下略)

案由一：本院「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9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如 P. 3 附件一)，修訂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1、2、3、7、8、9 條條文，以及本院組織章程第 12 條條文。
- (二)檢附「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 P. 4-P. 5 附件二)與條文修正草案(如 P. 6 附件三)。
- (三)檢附「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 P. 7 附件四)與條文修正草案(如 P. 8-P. 10 附件五)。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訂。

- (一)修訂後之「資訊學院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與條文修正草案詳見 P. 11-P. 13 附件六，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修訂後之「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與條文修正草案詳見 P. 14-P. 17 附件七，提送法規委會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u>各學院院長</u>選聘準則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u>院系所單位主管</u>選聘準則訂定之。</p>	<p>依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p>
<p>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u>續</u>任一次。</p>	<p>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u></p>	<p>依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p> <p>續任事項增加條次於本辦法第八條</p>
<p>三、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u>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u>，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u>辦理遴選相關作業</u>。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u>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u>或校長</u>指定之人士擔任之。</p> <p>(二) 教師代表<u>七</u>人：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p> <p>(三) <u>其餘三人由校長敦聘之。</u></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次高票者遞補。</p>	<p>三、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u>五個月前</u>應成立<u>下任</u>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九</u>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p> <p>(二) 教師代表<u>六</u>人：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p> <p>(三) <u>校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u></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次高票者遞補。</p>	<p>依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修正</p>

<p>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p>	<p>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p>	<p>未修訂</p>
<p>五、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五、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未修訂</p>
<p>六、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公開徵求人選。公開徵求之人選，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七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推薦。</p>	<p>六、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公開徵求人選。公開徵求之人選，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七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推薦。</p>	<p>未修訂</p>
<p>七、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為原則，報請校長<u>圈選</u>。<b>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b></p>	<p>七、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u>決定</u>。</p>	<p>依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四條修正</p>
<p>八、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u>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u></p>	<p>二、<u>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據本辦法原第二條續任事項增加本條次</p>

<p>後，<u>得續任一次</u>。</p>	<p>者，則呈請校長<u>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u>。</p>	
<p><u>九</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資訊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資訊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第3項條文  
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8條條文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條條文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3、6條條文  
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資訊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2、3、7、8、9條條文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 (二) 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
  - (三) 其餘三人由校長敦聘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次高票者遞補。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 五、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六、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公開徵求人選。公開徵求之人選，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七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推薦。
- 七、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一)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 (二) 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為原則，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八、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連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1 學年度電機學院 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至 13:15 止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院長

閱簽：



參加人員：

杭學鳴、徐保羅、陳紹基、張錫嘉(王聖智代理)、李鎮宜、曾俊元(請假)、  
王蒞君、吳炳飛、廖德誠(張志永代理)、張文輝、劉柏村、陳智弘、  
盧廷昌、戴亞翔、林鴻志、孟慶宗、黃遠東、蔡德明

記錄：呂沼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1.4.17)已 E-mail 核閱確認。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校方新訂「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100 學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101.6.27))，擬修訂本辦法。
  2. 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
    - (1)院長任期改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2)訂定本院之院長續任辦法。
    - (3)院長若不續任需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 (4)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改為八人，擬討論各系分配名額。
    - (5)院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3. 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4. 本辦法修訂後如附件(略)。
  5. 請參閱各校院長續任辦法如附件(略)。
- 決議：本案全數通過，本辦法修正後如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本辦法擬增訂「續任」相關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 <u>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 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據 <u>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電機學院組織章程</u> 而訂之。	修正依據法源，爰配合廢止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另訂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 <u>三年</u> ，得續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院長任期一屆四年，不得連任。 院長任期屆滿四年，若未值學期結束，則延長任期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 (原訂於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項)	修正院長任期及部份文字，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辦理。
三、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副院長召開院長續任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續任投票。應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者，即完成院長續任同意之部份程序。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本院成立一薦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薦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原訂於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一項)	新增院長續任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辦理。
四、本學院院長 <u>確定不續任</u> 應於任期屆滿 <u>九個月</u> 前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1)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2)教師代表 <u>八人</u> ：由各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每系至少一人，各系教師代表分配為電子工程系三人、電機工程系三人及光電工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1)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2)教師代表 <u>九人</u> ：由各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每系至少一人，其餘按各系教師人數佔院比例分配名額；經分配電工系三人、電機系四人及光電系二人，合計九	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委員會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教師代表，其餘由校長敦聘之。故現行辦法院內教師代表為九人修正為八人，及修正各系分配名額。校外代表三人修正為院外代表四人。

<p><u>程系二人，合計八人。</u></p> <p>(3)<u>院外代表四人</u>：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該學系之次高票者遞補。</p>	<p><u>人。</u></p> <p>(3)<u>校外代表三人</u>：由校長聘請校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該學系之次高票者遞補。</p>	
<p>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p>	<p>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p>	未修正
<p>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四、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未修正
<p>七、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p> <p>(1)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p> <p>(2)公開連署人選須由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半數(含)以上學系，可重複連署。</p> <p>(3)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p>	<p>五、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p> <p>(1)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p> <p>(2)公開連署人選須由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半數(含)以上學系，可重複連署。</p> <p>(3)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p>	未修正

<p>八、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1)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2)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決定。  <u>(3)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u></p>	<p>六、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1)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2)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決定。</p>	<p>增列條文，特別提醒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p>
<p><u>九、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u></p>	<p><u>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u>  (原訂於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辦理。</li> <li>2. 刪除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li> <li>3. 增列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li> </ol>
<p><u>十、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u></p>	<p><u>院長之罷免，須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如獲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u>  (原訂於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辦理。</li> <li>2. 修正現行條文。</li> </ol>
<p>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七條辦理。</p>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草案）

83.12.29 八十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1.6.5 九十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17 九十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更名)通過  
94.9.27 九十四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9 九十七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3 一百一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 三、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副院長召開院長續任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續任投票。應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者，即完成院長續任同意之部份程序。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四、本學院院長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1)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 (2)教師代表八人：由各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每系至少一人；各系教師代表分配為電子工程系三人、電機工程系三人及光電工程系二人，合計八人。
  - (3)院外代表四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該學系之次高票者遞補。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七、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 (1)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 (2)公開連署人選須由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半數(含)以上學系，可重複連署。
  - (3)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
- 八、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1)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 (2)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決定。
  - (3)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九、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十、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節錄）

- 一、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53 室）
- 四、主席：盧鴻興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朱仲夏、陳永富、莊振益、陳衛國  
應數系：陳秋媛、許元春、翁志文  
應化系：陳登銘、孫建文、鍾文聖、謝有容、陳月枝、廖奕翰  
統計所：黃冠華  
物理所：高文芳、張正宏  
碩士在職專班：趙天生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楊一帆
- 六、請假委員：鄭舜仁、李威儀、林琦焜、傅恆霖、陳鄰安
- 七、報告案(略)
- 八、議題：
- 1、理學院各系所主任遴選辦法修訂審查。  
決議：「理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聘辦法」（包含電物系、應數系、應化系、統計所、物理所、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經會議討論修訂詳附件 1。
  - 2、「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審查。  
決議：「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經會議討論修訂詳附件 2。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p>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p>	<p>依據校辦法修訂之</p>
<p>二、院長之任免 <u>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u> <u>院長在任期內不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u> <u>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u></p>		<p>新增條文 依據「理院組織要點」第八條：院長之任免及「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增訂之</p>
<p>三、現任院長續任 <u>現任院長有意願續任時，應於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 5 名代表（系級單位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組成續任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續任工作小組會議，辦理續任投票事宜。</u> <u>現任院長續任投票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同意案若贊成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且不同意票不超過三分之一者，則視同評鑑通過並簽請校長遴聘續任之。</u></p>		<p>新增條文 依據「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及「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5」增訂之</p>
<p>四、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事宜。</p>	<p>二、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u>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u></p>	<p>依據校辦法修訂之</p>
<p>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u>遴選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並依下列方式產生：</u>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系級單位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p>	<p>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u>遴選委員會由本院系級單位推薦二名教師及獨立所級單位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u></p>	<p>依據校辦法修訂之</p>

<p>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p>	<p>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p>	
<p><u>六、遴選委員會之職掌</u>  <u>1、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u>  <u>2、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u>  <u>3、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u>  <u>4、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新任院長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u></p>	<p><u>四、遴選委員會之職掌</u>  <u>1、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u>  <u>2、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u>  <u>3、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u>  <u>4、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u>  <u>5、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新任院長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u></p>	<p>1. 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2. 修訂條文項次</p>
	<p><u>五、遴選委員會在辦理新任(非連任)院長遴選事務之前，如現任院長(且非已連任者)有意願連任，必須先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開會決定是否辦理「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5個月完成。本同意案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同意案若贊成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且不同意票不超過三分之一者，則視同通過並簽請校長遴聘續任之。</u></p>	<p>1. 刪除  <u>條文</u>  2. 已明定於本辦法第三條</p>
	<p><u>六、遴選委員會處理完現任院長連任事宜後，若仍有必要，則依本辦法第七到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u></p>	<p>1. <u>刪除條文</u></p>
<p><u>七、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u>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p>	<p><u>七、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u>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p>	<p>不做修訂</p>
<p><u>八、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u>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p>	<p><u>八、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u>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p>	<p>不做修訂</p>
<p><u>九、同意投票</u></p>	<p><u>九、同意投票</u></p>	<p>不做修訂</p>

<p>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p> <p>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p>	<p>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p> <p>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p>	
<p>十、投票前作業程序</p> <p>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p> <p>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p> <p>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p>	<p>十、投票前作業程序</p> <p>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p> <p>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p> <p>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p>	不做修訂
<p>十一、投票及開票</p> <p>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p> <p>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p>	<p>十一、投票及開票</p> <p>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p> <p>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p>	不做修訂
<p>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p> <p>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p>	<p>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p> <p>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p>	不做修訂

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	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	
	十三、院長任期依「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第七條之規定，一任三年。	1. <u>刪除</u> <u>條文</u> 2. 已明訂於辦法第二條
<u>十三</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項次

##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校級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院務會議通訊審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校級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校級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理學院主管會議修訂  
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二、院長之任免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院長在任期內不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三、現任院長續任

現任院長有意願續任時，應於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5名代表（本院系級單位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組成績任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並主持續任工作小組會議，辦理續任投票事宜。

現任院長續任投票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同意案若贊成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且不同意票不超過三分之一者，則視同評鑑通過並簽請校長遴聘續任之。

### 四、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系級單位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

### 六、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 1、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
- 2、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
- 3、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
- 4、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新任院長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

### 七、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 八、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九、同意投票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

#### 十、投票前作業程序

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

#### 十一、投票及開票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

#### 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

#### 十三、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